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交附民字第294號

附民原告 黃美麗

附民被告 張景忠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3年度審交簡字第39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刑事審查庭審判長法官 陳彥年

法 官 何宇宸

法 官 林慈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劉慈萱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